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粮食和储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提出市级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全市粮食、棉花、食糖和食盐等储备。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落实全市军粮供应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四)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定有关地方标准。

(五)根据国家和省、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

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地方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推动粮食品牌建设,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开展产销协作和对口合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八）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九）负责全市盐业行政管理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设6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执法督查科(政策法规科)、粮食仓储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物资储备科(盐务科)、产业发展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7.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7.76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3.2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27.76	本年支出合计	427.7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7.76	支出总计	427.7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2	43.6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2	43.6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4	19.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	24.58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5	11.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	11.15				
行政单位医疗	9.83	9.8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1.0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72	19.72				
住房改革支出	19.72	19.72				
住房公积金	19.72	19.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3.28	210.68	142.60			
粮油物资事务	353.28	210.68	142.60			
行政运行	210.68	210.68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2.60		142.60			
合计	427.76	285.16	142.6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7.76	一、本年支出	427.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3.2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27.76	支出总计	427.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2	43.62	43.6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2	43.62	43.6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4	19.04	19.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4.58	24.58	24.58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5	11.15	11.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	11.15	11.15		
行政单位医疗	9.83	9.83	9.8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1.08	1.0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0.25	0.25	0.25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72	19.72	19.72		
住房改革支出	19.72	19.72	19.72		
住房公积金	19.72	19.72	19.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3.28	210.68	165.11	45.57	142.60
粮油物资事务	353.28	210.68	165.11	45.57	142.60
行政运行	210.68	210.68	165.11	45.57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2.60				142.60
合计	427.76	285.16	239.59	45.57	142.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0.55	220.55	
基本工资	76.73	76.73	
津贴补贴	46.68	46.68	
奖金	27.77	27.77	
伙食补助费	11.38	11.38	
绩效工资	2.44	2.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8	24.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3	9.8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1.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住房公积金	19.72	19.7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0.1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7		45.57
办公费	2.50		2.50
水费	0.60		0.60
电费	2.00		2.00
邮电费	1.10		1.10
物业管理费	18.99		18.99
差旅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2.31		2.31
工会经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13.57		13.5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4	19.04	
离休费	12.69	12.69	
退休费	6.35	6.35	
合计	285.16	239.59	45.5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4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物资储备			140	140							
		市级成品粮油应急储备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140	140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粮食流通管理			2.6	2.6							
		吉林省地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0.6	0.6							
		行政执法经费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	2							
合计				142.6	14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成品粮油应急储备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完成5轮储备粮轮换，2轮储备油轮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粮油数量	2639吨
		成本指标	保管轮换和贷款利息补贴	14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成品粮油应急保障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承储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举报奖励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6		
	其中：财政拨款	0.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对举报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经营活动涉嫌违反法律规章以及竞买政策性粮食时恶意违约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人，且属于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范围，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的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次数	4次
		成本指标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 行为举报奖励成本	0.6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举报奖励公开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举报奖励工作 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督检查，维持粮食流通稳定，维护售粮者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20次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成本	2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27.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2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7.7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2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16 万元，占 66.66%；项目支出 142.60 万元，占 33.3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3.2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16 万元，占 66.66%；项目支出 142.60 万元，占 33.3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9.59 万元，占 84.02%；公用经费 45.57

万元，占 15.9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62 万元，占 10.19%，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和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72 万元，占 4.61%，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15 万元，占 2.61%，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353.28 万元，占 82.5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经费。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7.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0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保有公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拟购置公车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0万元，下降7.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14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3万元，下降44.66%，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项目预算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4567.65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42.6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使用本年拨款 142.6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3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42.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